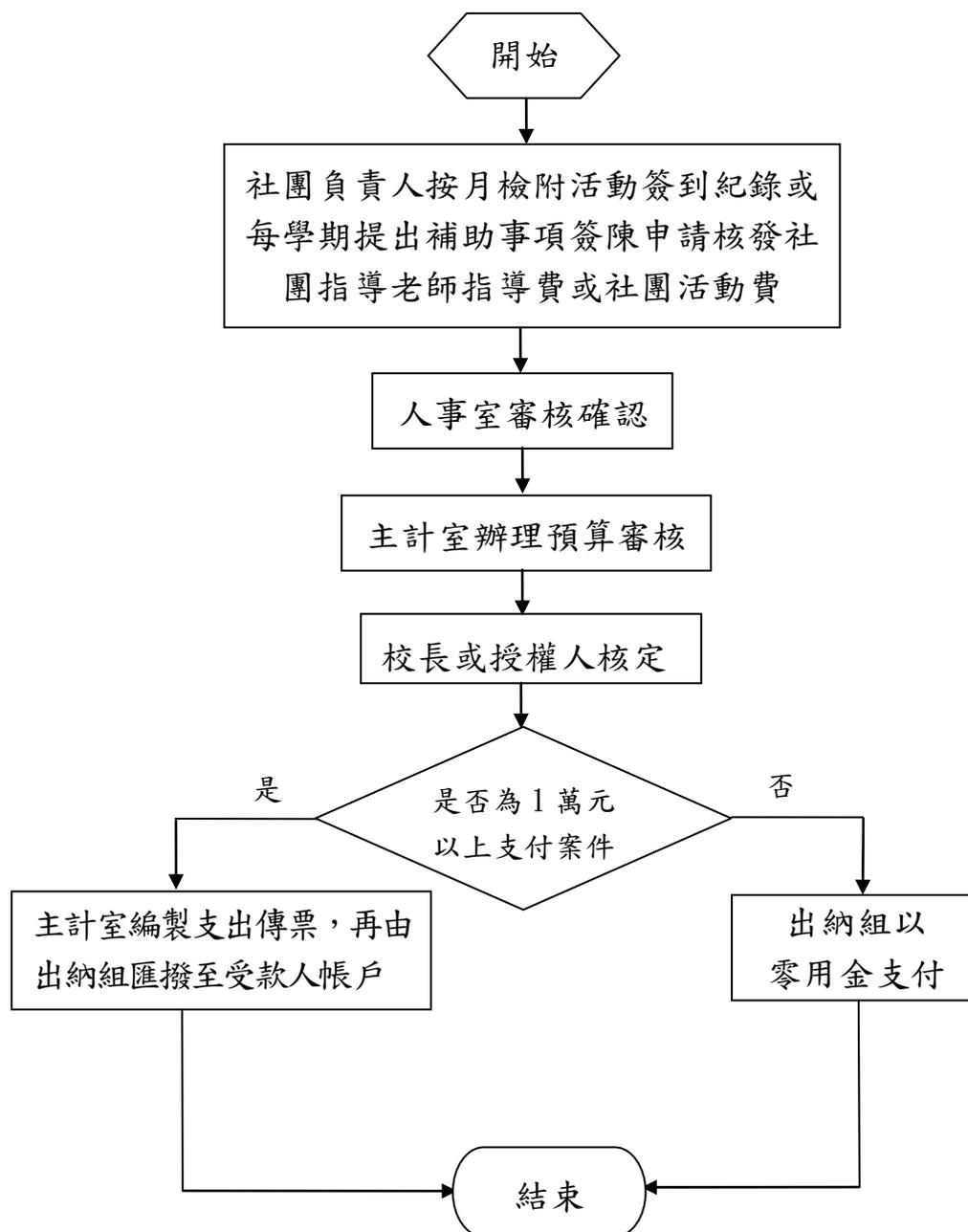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三十三、文康活動費—教職員工社團指導費及補助費 (一) 作業流程



## (二) 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

### 1. 法令依據：

- (1) [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](#)。
- (2) [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職員工社團設立實施簡則](#)。

### 2. 人事單位審核時，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社團是否經本校核准設立有案者。
- (2) 各社團延聘之教師是否經學校同意。
- (3) 請領社團指導費之教師是否符合「每月至少指導 2 次，且每次指導時間均達 1 小時以上」之規定。
- (4) 指導費及補助費申請時，是否有檢附活動紀錄。
- (5) 申請補助經費是否能於年度預算範圍內容納。

### 3. 主計單位審核時，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預算是否能容納。
- (2) 支領金額是否符合規定。
- (3) 相關支出憑證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章。
- (4) 金額乘算及加總是否正確。